

股票代碼：3444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樓(台中世貿會議廳)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3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七、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一覽表	36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任程序	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49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六十號2樓(台中世貿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七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10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底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四、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43,477,168 元，建議分派員工酬勞 7%，金額為新台幣 11,048,847 元；董事酬勞 2.1%，金額為新台幣 3,314,654 元。

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451,482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9,993,754 元，每股配發 2 元。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3.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2. 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員工酬勞管理辦法」及「績效獎金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3. 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因應法令修改，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隆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四。

決議：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451,482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9,993,754 元，每股配發 2 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3. 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0,505,63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09,37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7,451,482
小計	223,147,73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64,2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62,85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 199,520,67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0 元	(89,993,7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9,526,918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十七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擬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 7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

2. 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自新任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5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並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一覽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額	成長率
銷貨收入	1,009,564	838,853	170,711	20%
勞務收入	143,922	137,544	6,378	5%
營業收入	1,153,486	976,397	177,089	18%
營業毛利	284,926	255,756	29,170	11%
營業費用	206,633	180,477	26,156	14%
營業外收(支)	65,185	36,565	28,619	78%
稅前淨利	143,478	111,844	31,633	28%
稅後淨利	107,452	93,545	13,907	15%
每股盈餘(元)	2.39	2.12	0.27	13%

說明：

1. 綜觀 113 年度消費產品需求下降、車用需求平緩，唯獨 AI 大放異彩，利機發揮整合型材料供應商優勢，把握 AI 晶片與高階封裝需求強勁之市場變化，及中國大尺寸面板需求上升、電子標籤與車用面板發酵之機會，三大主力產品之封測相關產品營收年增 28%、驅動 IC 相關產品年增 13%、半導體載板年增 8%。整體營收及毛利金額均呈雙位數成長。
2. 營業費用主要係銷售費用增加，為強化與供應商 Simmtech 合作之深度與廣度，建置 STN 團隊將 FAE 功能移至台灣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整體營業費用年增 14%。
3. 營業外收入主要係加值型轉投資策略調整且中國市場回溫，轉投資收益增加，受惠美金升值外幣兌換利益也增加。整體業外收入年增 78%，
4. 綜上所述，稅後淨利年增 15%，EPS 年增 13% 達 2.39 元。
5. 113 年度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 64%，係 AI 以外之半導體景氣恢復及加值型轉投資貢獻未如預期。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	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	292%
	速動比率(%)	218%	268%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天數(天)	158 天	183 天
	平均銷貨日數(天)	28 天	33 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	9%
	純益率(%)	9%	10%
	稅後每股盈餘(元)	2.39 元	2.16 元

註. 平均收現天數偏高係因部分產品採價差式佣金收入模式，應收帳款遠高於勞務收入，影響計算結果。排除此部分，兩年度平均收現天數為 99 天及 110 天。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技術特色與產品應用	未來成效
奈米燒結銀膠	建立自有奈米銀及配方技術，開發適用於大尺寸晶片封裝用之低溫燒結銀，為市場上少有的特色產品。可應用於高功率元件、高速運算元件、功率放大器等高階封裝產品。	一一三年通過多家客戶認證，正進行小量試產中，並積極拓展至更多國內外客戶應用產品，以擴張市場及產品線。
高導熱銀漿	應用於 LED/半導體封裝之高散熱固晶材料。具高散熱(>30W/mK)及高接著強度，提供封裝元件滿足高壽命、高可靠度需求，應用於車用功率元件及 LED 燈等。	已獲得台灣 LED 及功率元件廠驗證通過。積極推廣導入客戶端量產，以爭取更多獲利。
客製化銀漿	以多年銀漿開發經驗為基礎，開發出異方性導電膠，並具快速固化特性，可應用於電子組件構裝。未來持續尋找新應用市場，拓展異方性導電膠產品線及應用領域，轉換成未來營運動能。	一一三年進入美系大廠供應鏈，正進行最後產品驗證中。有望持續擴張產品線及供應量。

二、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以誠信為本，創新為念，建構值得信賴、實現夢想的共好企業。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產品種類多且產品組合影響銷售數量甚大，預期 114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約為 65,057 仟 Pcs。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營運布局已統合通路代理、自有先進材料及加值型轉投資為整合型材料供應商，預期終端需求回溫、AI 晶片需求強勁且高功率及散熱市場需求暢旺，公司投入必要資源、轉型再成長。產銷政策如下：

1. 自有研發之銀漿開發策略：

燒結銀膠、導電銀漿及客製化銀漿將選擇重點客戶、集中資源深耕具有成長潛力的市場；聚焦具優勢之高散熱、高導熱及快速固化技術，開發價值型產品。

2. 均熱片拓展策略：

AI 新應用與高階封裝需求帶動散熱相關市場的成長，利機聚焦 IC 散熱解決方案，除了致力於自有產品之技術創新與突破深化散熱應用之導熱銀膠及燒結銀膠，並將持續推動併購或聯盟以掌握三大製造技術(沖壓、金屬加工、電鍍)，延伸產品線至高階市場，以成為 CoWoS 供應鏈成員為目標。

3. 載板成長策略：

STN 團隊結合銷售能力及在地技術服務，透過與三大記憶體廠的緊密客戶黏著度以及高階 SOCAMM HDI 和針對 AI Server 所開發的下世代繪圖記憶體載板(GDDR7)，並搭配與封測廠邏輯 IC 領域戰略合作協議，將提升整體營收貢獻。且藉由資源戰略部屬於邏輯 IC 領域，新產品及專案導入案件近年均有顯著成長，將持續帶動邏輯 IC 營收成長並提升比重。

4. 其他產品成長策略：

營運主力之驅動 IC 相關、封測相關、OLED 及各項新代理產品，除掌握終端需求回溫、AI 大放異彩之商機，也持續擴展電子標籤、車用面板領域及 AR/VR 應用新需求，將 114 年業績再往上推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人工智慧 (AI) 與高效能運算 (HPC) 需求持續攀升，從雲端資料中心、終端裝置到特定產業類別，各個主要應用市場均面臨規格升級趨勢，半導體產業將再度迎來嶄新榮景。在 AI 持續推升高階邏輯製程晶片需求推動下，預計整體半導體市場將持續成長；半導體供應鏈包括設計、製造、封測、先進封裝等產業，在上下游縱橫合作之下，將共創新一波成長契機。公司將強化 Marketing 功能，聚焦半導體產業最新技術發展與市場需求，除了持續引進代理產品外，強化自有研發銀漿產品的技術創新與突破，趁勢乘風而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川普政府新上任，全球科技廠去中化、美國退出 OECD 全球稅收協議、加重中國關稅課徵等，皆影響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全球主要國家積極扶植半導體產業，祭出半導體振興政策，形塑產業發展優勢，力圖提升本土產業量能和關鍵技術自主性。對於台灣企業而言，這既是挑戰也是機遇，必須密切關注國際政經局勢變化，靈活彈性布局供應鏈，以應對潛在的風險和機遇。

董事長：張濬暉



總經理：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隆、蘇定堅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明宗



委員：張嘉興



委員：蔡篤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一、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貳、內容 一、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改
貳、內容 六、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項略	貳、內容 六、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項略	配合法令修改
貳、內容 九、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五條第三項規定。</u>	貳、內容 九、第一至三項略 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貳、內容 十、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以下略	貳、內容 十、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利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集團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並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利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 113 年度 STN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3,51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8,537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0%。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許瑞隆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3,159	22	\$	398,797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七）		202	-		4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及十七）		506,599	34		397,705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七及二四）		43,768	3		45,7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1,296	-		1,875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60,611	4		67,00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46	-		7,0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1,281	63		918,214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7,076	4		64,60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95,834	13		198,83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286,419	19		223,34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300	-		8,99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2	-		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310	-		7,0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584	-		1,7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7,600	1		6,8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1,225	37		512,086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2,506	100	\$	1,430,3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90	-	\$	942	-
2170	應付帳款		315,611	21		233,55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4,917	4		50,7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302	1		20,72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838	1		4,1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73	-		4,1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5,531	27		314,270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452	-		2,8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720	-		5,0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719	2		20,83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99	-		7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690	2		29,561	2
2XXX	負債總計		438,221	29		343,831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449,969	30		441,146	31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1,106	17		261,10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426	10		143,92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147	15		250,760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89)	-	(	8,82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639)	(2)	(	1,640)	-
3XXX	權益總計		1,074,285	71		1,086,469	7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12,506	100	\$	1,430,3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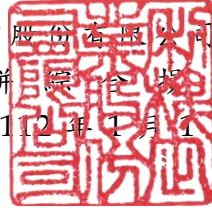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009,564	88	\$ 838,853	86
4600	勞務收入	<u>143,922</u>	<u>12</u>	<u>137,544</u>	<u>1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53,486	100	976,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868,560</u>	<u>75</u>	<u>720,64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84,926</u>	<u>25</u>	<u>255,756</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八)	103,056	9	76,877	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67,660	6	68,6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八)	32,758	3	34,7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四、七及二四)	<u>3,159</u>	<u>-</u>	<u>25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633</u>	<u>18</u>	<u>180,477</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78,293</u>	<u>7</u>	<u>75,27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利益份額(附註十一)	31,670	3	18,914	2
7100	利息收入	6,097	-	7,323	1
7110	租金收入	3,810	-	4,774	1
7130	股利收入	1,680	-	1,00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848	-	4,68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七)	20,804	2	1,2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523)	-	(1,066)	-
7590	什項支出	(<u>1,201</u>)	<u>-</u>	(<u>3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5,185</u>	<u>5</u>	<u>36,56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43,478	12	111,84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6,026</u>	<u>3</u>	<u>18,29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7,452</u>	<u>9</u>	<u>93,54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0,232)	(2)	(\$ 15,008)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五）	(6,012)	-	1,9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2,435	-	341	-
		(23,809)	(2)	(12,74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59	-	(475)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8	1	(981)	-
		5,637	1	(1,4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172)	(1)	(14,19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280	8	\$ 79,346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452	9	\$ 93,545	10
8600		\$ 107,452	9	\$ 93,54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280	8	\$ 79,346	8
8700		\$ 89,280	8	\$ 79,34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39		\$ 2.12	
9850	稀 釋	\$ 2.38		\$ 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一)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九)		
代 碼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146	\$ 56,611	\$ 124,129	\$ -	\$ 343,159	(\$ 7,370)	\$ 12,588	\$ 920,26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94	-	(19,79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7,635)	-	-	(167,635)	
E1	現金增資	50,000	198,995	-	-	-	-	-	248,995	
N1	股份給付基礎	-	5,500	-	-	-	-	-	5,5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93,545	-	-	93,54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	(1,456)	(14,282)	(14,19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84	(1,456)	(14,282)	79,34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	-	5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1,146	261,106	143,923	-	250,760	(8,826)	(1,640)	1,086,46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03	-	(9,50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65	(10,4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1,464)	-	-	(101,464)	
B9	股票股利	8,823	-	-	-	(8,823)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07,452	-	-	107,45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0)	5,637	(18,999)	(18,1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642	5,637	(18,999)	89,28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9,969	\$ 261,106	\$ 153,426	\$ 10,465	\$ 223,147	(\$ 3,189)	(\$ 20,639)	\$ 1,074,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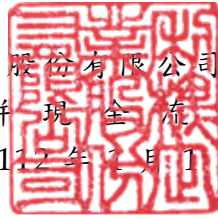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478	\$ 111,84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00	16,369
A20200	攤銷費用	48	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59	254
A20900	財務成本	523	1,066
A21200	利息收入	(6,097)	(7,323)
A21300	股利收入	(1,680)	(1,0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份額	(31,670)	(18,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1)	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7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157	(1,0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514)	3,01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001	1,7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1)	260
A31150	應收帳款	(91,596)	82,4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	(796)
A31200	存 貨	3,240	(5,913)
A31230	預付貨款	2,365	(5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1)	(558)
A32130	應付票據	348	561
A32150	應付帳款	76,232	8,5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23	(17,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0	(3,1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26)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023	174,8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40	7,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3)	(1,0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64)	(22,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476</u>	<u>158,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05)	(\$ 27,2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64)	(6,9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0)	(5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8)	(2,1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8)	(2,5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5,453</u>	<u>24,9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146)</u>	<u>(14,4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0,000)	(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65)	(3,8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464)	(167,635)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48,9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029)</u>	<u>(72,5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61</u>	<u>(37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638)	71,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8,797</u>	<u>327,4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159</u>	<u>\$ 398,7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佣金收入認列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佣金收入。佣金收入係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於滿足履約義務時，就預期有權按移轉商品銷售價格並依合約所訂之佣金比率計算認列收入，由於商品之移轉為另一方安排，且佣金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係屬重大，因此將佣金收入之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佣金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佣金合約、訂單及供應商提供之出貨紀錄資料，以確認佣金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執行驗算佣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 113 年度 STN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3,51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2%；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8,537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隆



許瑞隆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2,476	19	\$	357,559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02	-		4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505,399	34		395,763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43,800	3		45,7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1,247	-		1,192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八）		60,543	4		67,00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37	-		5,9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8,204</u>	<u>60</u>		<u>873,26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7,076	4		64,60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三）		243,613	16		243,80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84,399	19		222,34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276	-		5,42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2	-		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310	-		7,0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84	-		1,7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6,650	1		6,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4,010</u>	<u>40</u>		<u>551,65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512,214</u>	<u>100</u>	\$	<u>1,424,92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90	-	\$	94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5,502	21		233,477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367	1		2,1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八及二三）		62,811	4		46,9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302	1		20,72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165	-		2,5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32	-		4,1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5,669</u>	<u>27</u>		<u>310,92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452	-		2,8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290	-		3,0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2,719	2		20,83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99	-		7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260</u>	<u>2</u>		<u>27,52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37,929</u>	<u>29</u>		<u>338,452</u>	<u>2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969	30		441,146	31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1,106	17		261,10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426	10		143,92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147	15		250,760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89)	-	(	8,82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639)	(2)	(	1,640)	-
3XXX	權益總計		<u>1,074,285</u>	<u>71</u>		<u>1,086,469</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512,214</u>	<u>100</u>	\$	<u>1,424,9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1,005,776	88	\$ 833,256	86
4600	勞務收入	<u>141,647</u>	<u>12</u>	<u>131,275</u>	<u>1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47,423	100	964,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880,875</u>	<u>77</u>	<u>723,88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66,548</u>	<u>23</u>	<u>240,644</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91,346	8	64,185	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七）	58,040	5	57,3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七）	32,758	3	34,7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七及二三）	<u>3,161</u>	<u>-</u>	<u>2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305</u>	<u>16</u>	<u>156,517</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81,243</u>	<u>7</u>	<u>84,12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	32,316	3	12,161	1
7100	利息收入	5,145	-	6,233	1
7110	租金收入	3,810	-	4,774	1
7130	股利收入	1,680	-	1,00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96	-	3,48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六）	20,691	2	1,3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397)	-	(923)	-
7590	什項支出	<u>(1,506)</u>	<u>-</u>	<u>(3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235</u>	<u>5</u>	<u>27,71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3,478	12	\$ 111,84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36,026	3	18,29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07,452	9	93,545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232)	(2)	(15,008)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十四)	(6,012)	-	1,9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2,435 (23,809)	- (2)	341 (12,743)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59	-	(475)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8	1	(981)	-
		5,637	1	(1,4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172)	(1)	(14,19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280	8	\$ 79,34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39		\$ 2.12	
9850	稀 釋	\$ 2.38		\$ 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五)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九)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146	\$ 56,611	\$ 124,129	\$ -	\$ 343,159	(\$ 7,370)	\$ 12,588	\$ 920,26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94	-	(19,79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7,635)	-	-	(167,635)
E1	現金增資	50,000	198,995	-	-	-	-	-	248,995
N1	股份給付基礎	-	5,500	-	-	-	-	-	5,5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93,545	-	-	93,54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9	(1,456)	(14,282)	(14,19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84	(1,456)	(14,282)	79,34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4)	-	5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1,146	261,106	143,923	-	250,760	(8,826)	(1,640)	1,086,46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503	-	(9,50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465	(10,46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1,464)	-	-	(101,464)
B9	股票股利	8,823	-	-	-	(8,823)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07,452	-	-	107,45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0)	5,637	(18,999)	(18,1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642	5,637	(18,999)	89,28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9,969	\$ 261,106	\$ 153,426	\$ 10,465	\$ 223,147	(\$ 3,189)	(\$ 20,639)	\$ 1,074,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478	\$ 111,84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08	14,484
A20200	攤銷費用	48	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61	255
A20900	財務成本	397	923
A21200	利息收入	(5,145)	(6,233)
A21300	股利收入	(1,680)	(1,0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份額	(32,316)	(12,1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4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7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158	(1,0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277)	2,83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819	1,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1)	260
A31150	應收帳款	(92,525)	77,7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	(640)
A31200	存 貨	3,307	(5,913)
A31230	預付貨款	2,156	(3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4)	(164)
A32130	應付票據	348	561
A32150	應付帳款	78,335	12,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06	(17,5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	(2,9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26)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090	180,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45	6,2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7)	(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64)	(22,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174	163,4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05)	(\$ 27,2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2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32)	(6,7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1)	(4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3)	(2,0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8)	(2,5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5,453</u>	<u>24,9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72)</u>	<u>(14,0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0,000	-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0,000)	(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21)	(2,2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464)	(167,635)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48,9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385)</u>	<u>(70,9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083)	78,4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7,559</u>	<u>279,1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476</u>	<u>\$ 357,5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個體財務報告)

董事長：張濬暉



經理人：黃道景



會計主管：邱智芳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人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濬暉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	慶謙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利機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監察人 日出彤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利機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永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1,234,872
董事	張宏基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工業工程系碩士	拓凱實業(股)公司高爾夫事業部經理 台灣高技(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利機企業(股)公司總經理、執行長 利機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利騰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聚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群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東昇應材(股)公司董事 Advanced Corporation 董事 APET Co., Ltd. 董事 聚祥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信泰利機(蘇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STN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1,834,866
董事	張惟森	Hotel Institute Montreux, Postgraduate Diploma, Hospitality Business Management	Wynn Palace, F&B, Server 亞都麗緻, 巴黎廳, 領班 本公司副董事長	487,949
董事	韓商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 辛承一	Cheongju University, Korea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Finance Center 長 SIMMTECH CO., LTD. /Finance Group 長 Simmtech (Xian) CO., LTD. /財務 Team 長	1,954,506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張嘉興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系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專員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襄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輔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室/經營管理室高級專員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財務長 哲固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明係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行致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蔡篤銘	私立東海大學 工業工程學士 美國愛荷華州立 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 學工業工程博士	瑞士商迪吉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Digital Equipment Corp., Principal Engineer) 私立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必佳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系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 分校 MBA 碩士 台灣會計師執業 證書 美國會計師考試 及格 內部稽核師考試 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稅務部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美國國際集團(AIG)內部稽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副理 通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芮特 KY(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晶鑽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需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

張嘉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兼具銀行、證券、產業之實務經驗，且曾負責於中國建廠，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且具獨立性。故本次仍將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發揮其專長並提供董事會意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一覽表

董事	兼任公司	職務
張濬暉	利機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永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張宏基	利機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群康生技(股)公司 東昇應材(股)公司 Advanced Corporation 信泰利機(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STN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韓商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 辛承一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SIMMTECH CO., LTD. Simmtech (Xian) CO., LTD.	Finance Center 長 Finance Group 長 財務 Team 長
張嘉興	先益電子工業(股)公司 明係事業(股)公司 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必佳	晶鑽生醫(股)公司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ICHING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發行股票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 二十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

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三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廿七 條：刪除。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依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卅一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 卅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卅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貳、內容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四之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

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二、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四、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八、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參、附則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壹、總則

一、制訂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權責

財務部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貳、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參、附則

- 一、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9,968,7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996,877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04/14)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4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董 事 長	張濬暉	1,234,872
董 事	張惟森	487,949
董 事	張宏基	1,834,866
董 事	韓商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1,954,506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韓商 SIMMTECH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李京洙	0
獨立董事	張嘉興	0
獨立董事	施明宗	0
獨立董事	蔡篤銘	0
合計		5,512,193